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29.71亿元（已于2022年6月27日发放8.90亿元，2022年8月11日发放4.01亿元，尚未发放股息16.80亿元），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投资者发放利息人民币18.40亿元。

● 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90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8.07%，低于30%，在综合考虑了本行外部经营环境、资本监管要求、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本需求的基础上，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及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积累，支持业务发展，以进一步提升本行股东的资本回报。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本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448.07 亿元，扣除 2022 年度“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股息合计人民币 29.71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8.40 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99.96 亿元，其中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378.21 亿元。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截至2022年末，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62.45亿元，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46.08亿元。

3、向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1.90元(税前)。以本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通股总股本590.86亿股计算，现金股息总额合计人民币112.26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8.07%。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2022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行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12.26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07%，主要

考虑因素如下：

（一）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

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商业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同时面临利润增速放缓等挑战，未来内生资本积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此，本行当前需进一步强化内源积累，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以应对外部经营挑战。

（二）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政策的提升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相关要求，本行作为第一组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将面临 0.25% 的附加资本要求，监管要求进一步趋严。为此，当前本行需加强资本储备，以更好地满足监管政策要求，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三）保障本行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未来，本行将持续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坚决落实国家战略，推动各项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充足的核心一级资本对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综上，202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在综合考虑了本行外部经营环境、资本监管要求、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本需求的基础上，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及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积累，支持业务发展，以进一步提升本行股东的资本回报。2022 年度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7%，预计 2023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